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变压器 SCB14-1000/10-NX1，生产厂为衡水双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武邑县武邑镇付家庄村。

2. 电缆 ZCYJV22-8.7/15-3×70，生产厂为四川欧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蓬溪经开区上游片区经二路。

3. 电杆 1ZΦ190×12×G×Y，生产厂为四川强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夕佳山镇石马村抗块田组。

4. 电杆 2ZΦ190×15(9+6)×K×Y(法兰盘)，生产厂为四川强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夕佳山镇石马村抗块田组。

.....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古蔺县冀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